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111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辦理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教師專業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及經費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本局109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90078571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9838號函辦理。
- 二、旨本案執行期程為109年8月至110年7月，總經費41萬3,437元，擬分2期核撥：第1期（109年8月至110年1月）37萬1,937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併入決算）項下支應。第2期（110年2月至110年7月）4萬1,500元整，俟110年度另案撥付。
- 三、為利學校執行計畫，倘本局及國教署補助款未及於活動前

教務處 109/12/17 14:17



1090009079

無附件



完成撥付，准予學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

四、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倘有結餘款則請貴校依規定繳回。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1張報局請款（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活動成果報局辦理核結。

五、本案辦理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敘承辦學校9人各嘉獎1次；活動結束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送本局人事室，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一併提出研議。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